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创新创业团队考核办法（修订）

为规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管理，全面科学考核入驻创新创业团队的运营管理情况，提高孵化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实效，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加强入驻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提高孵化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优化孵化基地资源配置，提升孵化基地使用实效。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三条 考核流程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每年对入驻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 (一)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发出考核通知；
- (二) 团队根据通知要求和考核指标体系提交材料；
- (三)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对团队进行审核打分；
- (四) 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要求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将取消入驻资格并责令退出。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与形式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

基地创新创业团队考核评分表》(附件1),总分值为100分。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评审专家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取各评审专家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种,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优秀的团队,孵化基地将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要求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将取消其入驻资格并责令退出。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不遵守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拒不报送相关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不配合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不服从安排的;
- (三)团队工作室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 (四)累计3次检查卫生情况不达标的;
- (五)累计3次检查发现存在浪费水电等公共资源行为、违规使用各类电器的;
- (六)存在违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实施细则》(附件2)的情况;
- (七)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承担。

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创新创业团队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团队工作室房号：

团队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团队日常管理运营 (25 分)	会议与活动参与情况	10	准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讲座、活动，到会率 100%；		
		5—9	准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讲座、活动，到会率 80%（含）以上；		
		0—4	准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讲座、活动，到会率 80%以下。		
	团队工作室使用情况	10	团队在团队工作室开展工作，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100%到位；		须提交工作室值班时间安排表，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经核实将责令退出孵化基地。
		1—9	团队基本能在团队工作室开展工作，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10%—90%到位；		
		0	团队没有在团队工作室开展工作。		
	配合基地管理部门管理	5	积极配合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		
		2—4	能够配合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		
		1	工作配合较差。		
团队工作室安保及卫生 (25 分)	团队工作室卫生	10	办公桌面整齐整洁、没有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室内卫生状况优秀，垃圾及时清理，整洁率 100%；		
		5—9	卫生状况良好，整洁率达到 80%；		
		0—4	卫生状况较差，整洁率低于 80%。		
	使用设备的安全性	8	遵守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未出现安全隐患情况；		安全隐患情况包括工作室无人时门窗、空调、电灯未关闭，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5—7	违反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出现安全隐患情况 2 次以内；		
		0—4	违反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出现安全隐患情况 2 次以上；		
	设备维护	2	对团队工作室各桌椅空调等设备进行维护，若有故意损坏，照价赔偿，并扣除该项分值；		
	工作室环境布置	5	按规定对团队工作室进行布置；		按基地规定的位置布置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材料。
		1—4	有相关布置，但欠合理；		
		0	未按规定对创业工作室进行布置，工作室没有与团队项目相关的物品摆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上报材料 (10分)	项目进展、运营情况报告	10 1—9 0	按时提交项目进展、运营情况报告，且报告详细具体，提交材料完整齐全，包括项目最新进展、运营情况、财务报表、合同复印件、媒体报道、项目新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逾期提交或资料不全； 不提交相关材料。		每年提交项目年度进展、运营情况报告。
项目运营进展情况 (40分)	项目市场前景	10 4—9 0—3	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已取得较大进展，签订合同订单或合作协议； 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已取得进展； 项目市场前景不明朗，进展缓慢。		
	盈利状况	10 6—9 1—5	净利润5万元（含）以上； 净利润1万元（含）-5万元； 净利润1万元以下。		
		5 2—4 0—1	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管理制度不健全。		
	新增项目成果	10	1、完成工商注册，创业项目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由我校学生担任，且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股权占比51%（含）以上； 2、新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等省级以上奖项； 3、新增发明专利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新增其中任意一项成果均可获得此项分数
		6	1、按规定完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结题验收； 2、新获市级奖励； 3、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或发表一般期刊论文。		新增其中任意一项成果均可获得此项分数
	报名参加“互联网+”比赛	0—5	每报名1个项目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加1分。		最多不超过5分。
加分项 (5分)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5 4 3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校级媒体宣传报道		
		合计			

考核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使用细则

第一章 基地管理

第一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办公，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第二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团队（或企业）提供办公场地、空调、桌椅等设施，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得擅自安装电线、管道、烹饪、空调等设施。

第三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第四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以及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多功能会议室、路演大厅、培训课室等公共场所，需提前三天提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场地使用申请审批表》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进行报批。

第五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要服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的管理，不清洁团队工作室卫生、不参加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活动达到三次的，取消入驻资格。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第七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协议。

第八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在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九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孵化基地正常办公时间为每天 8:00~22:00。法定节假日的作息时间按管理办公室的具体通知执行,未经工作室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将外人带进工作室。

第十一条 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团队工作室,严禁在团队工作室储存剧毒药品。

第十二条 保持工作室门和走道畅通,凡工作室有人在的,不得将门反锁。

第十三条 工作室内严禁私拉电线,使用插座前需了解额定电压和功率,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插座。

第十四条 插线板上禁止再串接插线板。同一插线板上不得长期同时使用多种电器。

第十五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下班前和节假日放假离开工作室前应关闭空调、照明灯具、计算机等用电器。即使在工作日,

用电器没有必要开启时，也要随时将其关闭。

第十六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熟悉孵化基地的相关消防设施，遇到紧急情况应服从孵化基地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从相关消防通道疏散。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在办公室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不在室内存放大量纸盒、纸箱、纺织品等易燃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孵化基地。

第十八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要爱护孵化基地公共设施，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损坏公共设施者，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做好工作室内部的清洁卫生工作，将每日产生的垃圾集中摆放在楼层内的垃圾桶中，由专人统一清理、运送。

第二十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应配合孵化基地做好清洁卫生管理工作，保持公共区域清洁，不随地吐痰、乱丢纸屑、垃圾，不将易堵塞下水道的废弃物倒在水池、便池内。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孵化基地大楼内外、楼道等公共区域的墙壁乱画、乱写、乱贴各种招牌、广告等，因工作需要张贴广告的，应事先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联系，经批准后方可指定地点张贴。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工作室饮食、储存食品、饮料等个人生

活物品；不得做与创业、研究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三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需做好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护工作，自行负责各自工作室的消杀工作。

第二十四条 借用孵化基地公共场所的入驻团队（或企业）及其他单位须于活动结束后清洁所借用区域卫生，将桌椅等摆放回原位。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基地内大声喧哗，不要高音播放或演奏音乐，不要制造影响其他团队的噪音。

第二十六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得将任何动物、禽类带入孵化基地。

第二十七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得在楼宇外墙、门窗上粘贴标识及宣传品，不得在窗户及外墙安装任何器械及其固定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入驻团队（或企业）不得在孵化基地大楼内举办大型娱乐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舞会、音乐会及类似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入驻人员不得在孵化基地大楼内吸烟、吸毒、酗酒、打牌、玩麻将，不得进行与赌博等恶习相关的非法活动。

第三十条 由于入驻团队（或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未提到的涉及孵化基地安全管理的其他事项，损失由入驻团队（或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